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PC06-02

修正案号: 39-8848

- 一. 标题: 后机身安定面配平附件组件-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皮拉图斯PC-6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、EASA AD 2016-0202-E, 2016年10月7日颁发;
- 2、皮拉图斯公司服务通告(SB) No.53-003, 2016 年 10 月 4 日颁发: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完成皮拉图斯公司服务通告(SB)53-001(修订版1)的飞机上(以前FOCA AD HB-2005-263的要求),收到安定面配平附件和相关结构部件有磨损和裂纹的报告。

随后的调查发现,轻微的不对称安装和/或操作条件可能会导致强烈的安定面振动,致使在安定面配平附件接头或连接件产生裂纹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,可导致接头或连接件失效,可使水平 安定面后接头断开,随后飞机失去控制。

为了解决这潜在不安全情况,皮拉图斯公司颁发服务通告(SB) No. 53-003(下文简称"本SB")提供检查方法。

第1页共3页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安定面配平附件接头和相 关部件及结构进行目视和无损检测,以发现裂纹,并根据发现的结果, 更换受影响部件。本指令也提供安装这些部件的其他要求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注1: 本指令的目的,"受影响部件"是本SB规定的任何安定面配平接头组件和相关部件及结构。

A部分-对于MSN337至MSN1005(含),及MSN2001至MSN2092(含)的飞机:

#### 目视检查:

1、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完成时限内,根据本SB第3. A段至第3. C. (1) 段的要求,目视检查所有受影响的部件(见本指令注1)。

<del>+ + -</del> -	니 거니 다시 수수
表1	目视检查
1	

Deller (N. Penter VIII VIII)	
完成时限(以A或B晚到为准)	
Α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下次飞行前
В	自飞机首飞以来累积100飞行小时(FH)或100飞行循环(FC)
	前(以先到为准)

#### 目视和无损检测:

- 2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飞行小时(FH)或100飞行循环(FC)前(以先到为准),在所有受影响的部件(见本指令注1)上完成本指令第四,2,1段和第四,2,2段要求的工作;
  - 2.1 根据本SB第3.C.(2)段要求,完成目视检查。
  - 2.2 根据本SB第3. C. (2)(c)段要求,完成荧光渗透或涡流检查。 纠正措施:
- 3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 1段、第四. 2. 1段或第四. 2. 2段要求检查时,在受影响的部件(见本指令注1)上发现裂纹的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本SB第3. D段要求,用可用件(见本指令注2)更换该受影响的部件。
- 注2: 本指令的目的,"可用件"是受影响部件(见本指令注1)中的新件,或者是安装前,已根据本SB第3.C.(2)(c)段要求通过检查的部件。

#### 报告:

4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、第四.2.1段或第四.2.2段要求检查 后的30天内,将检查结果(包括没有发现的)报告给皮拉图斯公司。 为此目的,可以使用本SB中的检查报告表格。

### B部分-对于所有飞机:

部件安装

5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允许安装受影响的部件(见本指令注1) 到飞机上,前提是个可用件(见本指令注2)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0 月 09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